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298 号

关于给予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190 室。

杨兆林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周建荣，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张小翠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星吉达”、挂牌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 1 月至 6 月，吉星吉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宁波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，新增部分日最高余额为 1,906.7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53.89%。吉星吉达未及时就有关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7 月 27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挂牌公司吉星吉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，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兆林控制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周建荣知晓资金占用事项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张小翠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吉星吉达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兆林，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周建荣，董事会秘书张小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；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吉星吉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23 年 10 月 31 日